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河南吴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参加 浙川县民政局（单位名称）的 浙川县民政局浙川县养老中心电梯工程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流电梯，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泰禾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364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75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交流电梯，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泰禾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364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75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金属门窗套，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吴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4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吴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